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66—1995

---

##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

**Graphical signs**  
**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**

1995-05-19 发布

1996-05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

GB/T 15566—1995

Graphical signs

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图形标志<sup>1)</sup>的使用原则与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信息、安全、交通等各种图形标志。文字标志亦可参照使用。

注：1) 本标准中如未写明“标志牌”，则标志指“标志”或“标志牌”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1252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

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

GB/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

### 3 术语

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按 GB/T 15565 的规定。

### 4 使用场所

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主要适用下列 a—c 所列场所；安全标志主要适用 c—h 所列场所；道路交通标志适用 h 所列场所；消防安全标志适用全部场所。

- a. 旅游景点、公园、机场、码头、车站(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地铁站)、市区街道等公共场所；
- b. 宾馆、饭店、旅馆、购物场所、会议中心、影剧院、体育场(馆)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医院等服务设施；
- c. 飞机、船舶、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地铁等运输工具；
- d. 工矿企业、仓库、货栈等；
- e. 工程施工现场；
- f. 林区、矿区、油田、钻井平台等；
- g. 科研院所、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疗养院、高层公寓等；
- h. 道路两旁、桥梁、隧道等；
- i. 其他场所。

### 5 设置原则

#### 5.1 安全

5.1.1 标志设置后，不应有造成人体任何伤害的潜在危险。

5.1.2 周围环境有某种不安全的因素而需要用标志加以提醒时，应设置与安全有关的标志。